北汽集团与南非IDC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孟江波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访南非首日，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南非总统祖马的共同见证下，中南签署了26项双边协议，总价值达合419亿人民币。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和谊与南非工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IDC”）首席执行官杰弗里·奎纳共同签署了总金额为50亿人民币，规划产能为10万台/年的北汽南非工厂项目合资合作谅解备忘录。该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上半年破土动工，2017年底投产，并有望成为南非及非洲一次性投资规模最大的汽车工厂。该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北汽集团坚持走国际化路线新的里程碑，也将成为中国汽车企业自主品牌走向世界的新典范。

根据协议，双方将合资在南非沿海地区设立汽车生产基地，导入北汽集团全系自主品牌产品，包括乘用车以及其他适合南非市场汽车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将于2017年底投产。

近年来，北汽集团坚定不移地走“集团化”道路，整合旗下各类业务资源，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努力实现“世界北汽”的宏伟目标。北汽集团充分利用其在技术、品牌、金融及产业链运营优势，协同设施农业、通用航空产业，打造覆盖全球重点市场国际化业务平台—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国际”）。北汽国际将通过贸易、投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输出品牌、服务、产品、技术、金融，积极支持非洲“三网一化”战略、农业现代化建设，改善非洲人民交通出行状况，带动高端航空业和设施农业发展。

北汽集团从战略高度整体规划非洲市场开发策略，将以南非生产制造基地为基础，提升汽车研发、制造、质量管理能力，以汽车金融为抓手，提升新车、二手车销量，将南非基地发展成为以南非为基础，同时生产左舵和右舵汽车产品，覆盖南非及其他非洲主要市场。同时利用南非优惠的国际贸易双边、多边协议，辐射欧洲、大洋洲等市场，成为输出产品、技术、管理、人才、金融的区域运营管理中心。

南非工业发展公司（（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DC）于1940年经南非国会法案批准成立，由南非中央政府100%所有，现有资产107亿美元，总负债24亿美元，其穆迪公司长期债务评级和国家主权信用评级均为Baa2，属中等信用风险评级。IDC的业务遍布南非及其他非洲国家，是一家为促进非洲工业化发展的企业和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金融公司（机构）。

两大“国企”强强联手、携手并进，实现市场战略、政策利用、业务融资等资源共享，将为南非在引进投资、创造就业、增加出口、提升经济增速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推动南非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将成为中非合作的新典范。项目工厂未来带动的直接就业人口约为0.25万人，为相关上下游产业带动的间接就业人口为1.05万余人，总就业人口将达到1.3万人左右；工厂达产后，带来的整车工业增加值约为124亿人民币，零部件工业增加值约为62亿人民币，整体工业增加值将达到186亿人民币；工厂50%以上的产品将供出口，带动南非出口贸易金额约为62亿人民币。

第四届“四堂杯”书法大展征稿启事

每两年举办一届的“四堂杯书法大展”是为了纪念郭沫若（字鼎堂）、董作宾（字彦堂）、罗振玉（号雪堂）、王国维（号观堂）在古文字学及书法艺术方面的突出贡献的重要活动，是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书法艺术，鼓励当代学者和书法作者，推动中国文字研究和书法事业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现就即将举办的第四届“四堂杯”书法大展公告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文字博物馆

中国甲骨文书法艺术研究会

中央数字电视书画频道

书法导报

二、组织机构

第四届“四堂杯”书法大展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组成。

第四届“四堂杯”书法大展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在全国范围内邀请权威文字学家、书法家组成。

三、征稿要求

1.书法类：书法作品书体不限，一律竖式，不超过六尺整张宣纸（180cm×97cm，包括装饰衬纸）。不收册页、长卷和刻字作品。所有作品请勿托裱、装裱。不符合尺寸要求者不予评选。

2.篆刻类：篆刻作品寄印稿6-10方，附两个以上边款，贴在4尺对开的竖式宣纸印屏上。评审结束后由组委会通知入展者寄篆刻原石1方参展，原石归主办方所有。如不寄原石视为放弃参展资格。

3.投稿范围：年满18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及海外华人华侨、国际友人书法爱好者均可自由投稿，每人限投1件作品，请在邮件背面注明“四堂杯”投稿，投稿一律使用真实姓名，限于人力，恕不退稿。

4.费用：投稿不收取参评费用。

5.填写信息：请用中文在作品背后右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属省份、常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草书、篆书请附释文。为便于准确登记，及时联系作者，请另打印填写《第四届“四堂杯”书法大展投稿登记表》（登记表详见中国文字博物馆网站http://www.wzbwg.com），连同身份证复印件，随作品一并寄出。

6.对临摹、抄袭已在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古今作品不予评审；不提倡拼贴、染色、做旧等形式。

四、评审

1.由大展评委会制定评审细则和评审工作流程；

2.鼓励作者书写与本届展览主题相关的作品；

3.评审工作于2016年4月份举行，并及时公布评审结果；

4.评审期间将可能对优秀作品和入展作品的作者进行面试抽查。

五、展览与出版

本展于2016年5月份在中国文字博物馆举行，展出入展作品200件左右（含优秀作品20件）。本展开幕式之前出版《第四届“四堂杯”书法大展作品集》。

六、作者待遇和相关责任

1.向优秀作品的作者颁发奖金、获奖证书；入展作者颁发入展证书，全部入展作者每人赠送本次展览作品集一册。

2.优秀作品作者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0元，入展作品作者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

3.获奖作者可优先受邀参加由中国文字博物馆主办的国内外交流活动。

4.本次活动优秀作品作者奖金及优秀、入展作品证书由主办方负责在展览开幕后两个月之内发放。

七、征稿日期

本启事自公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30日止。

八、收稿地址

收稿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人民大道东段656号

邮码：455000

联系人：于洁

联系电话：18303828203　0372-2266258

E-mail：zgwzbwgzx@126.com

九、其它事项

1.凡是发现或被举报作者代笔、代刻等问题，经组委会核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将取消一切资格。

2.所有来稿必须符合本启事要求。

3.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启事各项规定。

4.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组委会。

中国文字博物馆

2015年12月10日

“2016中国文字·书法论坛”征稿启事

已成功举办三届的“中国文字·书法论坛”，作为一项国际性高层次的学术活动，为普及提高中国文字和书法理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舞台，对推出优秀书学研究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在书学理论研究领域取得了辉煌的成果。为了进一步宣传书学研究成果，壮大研究队伍，倡导学术风气，推动中国文字研究和书法事业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们将举办“2016中国文字·书法论坛”。

一、主办单位

中国文字博物馆

中国甲骨文书法艺术研究会

中央数字电视书画频道

书法导报

二、征稿对象

18岁以上中国公民（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人华侨、国际友人

三、征稿内容

有关书法篆刻艺术的理论、史论、美学、技法、批评、教育、对外交流以及工具材料等研究方面。

四、论文要求

1. 投稿论文应为未曾在正式刊物、网站等发表的文章，有一定的研究深度和学术价值；谢绝已经发表过的文章、著作节录以及资料汇编、经验自述或一般性介绍文章。

2. 论文应引据翔实，论述清晰，观点明确；力戒内容空泛，观点模糊，逻辑混乱，坚决反对抄袭剽窃。

3. 论文要使用中文撰写，遵循学术规范，引文须准确完整并注明出处。

五、投稿要求

1. 论文字数不超过一万字，须附200字以内提要。投稿要求用A4纸打印1份并发电子文稿。

2. 投稿作者须使用真实姓名，注明准确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作者简介。限于人力，所有来稿均不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

3. 来稿请寄：河南省安阳市人民大道东段656号中国文字博物馆何顺杰、姬玉嘉收。电话：18303828209，E-mail：wbgzgwzyj@163.com。

4. 征稿时间从即日起至2016年3月30日止（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六、评选与研讨

1. 由主办单位邀请文字学家、书法家组成评委会对来稿进行评选，入选及获奖名单将在中国文字博物馆网站公示。2016年5月在河南安阳·中国文字博物馆举办“2016中国文字·书法论坛”。

2. 讨论会设优秀论文10篇，为每位优秀论文作者颁发奖金10000元人民币及证书；另设入选论文20篇，颁发证书。

3. 优秀作者将获得邀请参加讨论会和论坛（合作论文限署名排第一的作者参加）。

4. 在讨论文集中，收入特邀论文、获奖论文及入选论文提要，向作者赠送文集。

七、其它事项

1. 凡是发现或被举报作者代笔、抄袭等问题，经核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取消一切资格。

2. 所有来稿必须符合本启事要求。

3.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启事各项规定。

4. 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论坛组委会。

中国文字博物馆

2015年12月10日

中国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公告

（2015）甬海法限字第7号

申请人宁波市商轮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15年7月13日，“万利8”轮航行至浙江舟山小板门附近海域时与塞拉利昂籍杂货船“HENG RUN”轮发生碰撞，该事故造成“万利8”轮受损、“HENG RUN”轮沉没。“万利8”轮系中国籍杂货船，2612总吨，从事国际航线运输，申请人宁波市商轮有限责任公司为该船舶的所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特申请设立数额为519 704特别提款权及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宁波市商轮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

本院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中兴路801号

邮政编码：315041

联系人：张东峰、刘啸晨

电话号码：0574-87846780、87888334

特此公告。

2015年12月15日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43号　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告梁英挺诉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及第三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三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涂销广州市员村白水塘粤华苑小区第二幢508单元（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白水塘43号508房）的抵押权登记；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协同原告梁英挺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地产过户手续。本案受理费20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公司负担。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535号　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L209a号商铺之租赁合同》及《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L209a号商铺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2013年12月25日解除。二、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没收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交付的保证金252000元、水电费押金11000元、共计263000元。三、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退还装修保证金2万元。四、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94838.71元、管理费34774.19元、其他费用30129.64元，共计159742.54元。五、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纳及拖欠租金、管理费、其他费用的违约金42752.75元。六、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灯箱许可使用费36000元。七、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灯箱许可使用费的违约金6480元。八、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赔偿恢复商铺原状的费用215414元。九、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赔偿重新出租商铺期间的基本租金和管理费损失41万元。十、驳回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860元，由原告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负担800元，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负担15060元；费1000元由被告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96号　杨华汉、黎廷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支行诉被告杨华汉、黎廷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华汉、黎廷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偿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支行借款390000元、利息2535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10月22日起以392535元本金，合同约定年利率7.8%上浮50%计付至清偿之日止）；二、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支行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歧山中路3区5座1梯701房产抵押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99号　广州市新示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98号　广东中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云浮市合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广东中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你公司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中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云浮市合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29055元；二、被告广东中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云浮市合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违约金6452.75元。本案受理费301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广东中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93号　刘跃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诉被告刘跃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跃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偿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借款49749.58元、利息和滞纳金（截至2015年8月18日利息12917.8元、滞纳金8852.1元，自次日起利息和滞纳金分别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274号　李树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诉被告李树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88号　任宏：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任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在诉讼期间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158号　陈明佳、樊柳英、葛雄宇、吴春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支行诉被告陈明佳、樊柳英、葛雄宇、吴春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在诉讼期间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697号　东莞市龙钢模胚钢材有限公司、夏先莲、程勇正：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龙钢模胚钢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成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6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653号　杨文卿：原告刘晓东、王添诉杨文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文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晓东、王添支付违约金35000元。二、驳回原告刘晓东、王添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75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杨文卿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702号　深圳市东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王俊、王海明、万玲丽：本院受理原告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东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王俊、王海明、万玲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704号　重庆市江津区建华机械厂、张建华、张利芬、重庆标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被告重庆市江津区建华机械厂、张建华、张利芬、重庆标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7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652号　杨文卿：原告王亚宾、刘晓东、王添诉被告杨文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文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王亚宾、刘晓东、王添支付违约金377000元。二、驳回原告王亚宾、刘晓东、王添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7705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杨文卿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865号　唐清国：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被告唐清国、钟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1810号　李建：原告广州致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建、第三人黄一洲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18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致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保证金11675.88元。二、驳回广州致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30元，由原告广州致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5元，被告李建负担115元，公告费1500元，由被告李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知民初字第454号　广州市威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广州市威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知民初字第4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广州市威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第891127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二、被告广州市威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0000元；三、驳回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00元，由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50元，由被告广州市威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50元（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该费用）；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广州市威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至有关单位，由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送付原告）。